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5:3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